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33(XXI)
6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六十四

大會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6626)通過者]

二二三三(二十一).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
條(辰)款所遞送非自治領土
之情報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
案一九七〇(十八)曾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
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究依照
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秘書長之
情報,並請該委員會於審查宣言實施情形時,

予以充分計及，

又查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曾核定特設委員會為執行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定職務而採用之程序，¹並請該委員會依照以項程序繼續執行職務，

業已研究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原)款情報以及該委員會就以項情報所採行動之一章，²

並已審查秘書長關於上述情報之報告書，³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依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壹編)，(A/5800/Rev.1)，第貳章，附錄壹。

² A/6300/Add.10，第貳拾叁章。

³ A/6455。

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情報之一章;

二. 茲查雖經大會迭次建議最近復於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中提出建議而若干負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仍未認為須照遞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即或已遞亦嫌不夠詳盡或遞送過遲深表遺憾;

三. 再度促請所有對人民尚未臻達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負有或已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關於政治及憲政發展之詳尽情報;

四.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依照上述程序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規定之職務。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〇次全體會議。